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624

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
聯 絡 人：林翠琪小姐
聯絡電話：07-9765338 轉 223
傳 真：07-2163210

學生事務處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青高市(服)字第 008 號

速別：無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辦法暨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11 年高雄市各界慶祝青年節遴選表揚「社會優秀青年」實施辦法暨推薦表(如附件)，敬請 惠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救國團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 3 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- 二、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備審資料寄至高雄市救國團服務組林翠琪小姐收(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)，以利彙整。
- 三、評選結果將於表揚大會前公布，並邀請當選人參加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- 四、遴選辦法暨推薦表請自行至高雄市救國團官網【下載專區】下載使用(<https://reurl.cc/mqva5W>)。
- 五、本會服務組聯絡人：林翠琪小姐，電話：07-9765338 轉 223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團、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楊煜德

裝

訂

線

111 年高雄市各界慶祝青年節遴選表揚「社會優秀青年」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慶祝中華民國 111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成為國家棟梁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所屬各區隊會、真善美聯誼會、 高雄市優秀青年勵進會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以 A4 紙張製作裝訂成冊之**備審資料**，內含以下資料(推薦表、自傳、優秀事蹟佐證等)
- (二)填妥社會優秀青年代表**推薦表**，並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
- (三)**個人自傳乙篇**，內容可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
- (四)**具體優秀事蹟佐證資料及相關事蹟照片兩張**，如獎狀、證書、感謝狀等證明，並請彩色影印
- (五)另檢附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**申請步驟說明如下：
 - 1.網路申辦(<https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)
 - 2.臨櫃申辦，可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)或其他分局辦理
 - 3.核發需 2.5 天，請於第 3 天起攜帶身分證及費用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)領取
 - 4.如需詢問請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07-2215796
- (六)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前，寄送高雄市救國團服務組林翠琪小

姐彙整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)

六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凡設籍**高雄市(或就業)**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參與選拔
- (二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**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**）
- (三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或於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，符合其代表性（無素行不良紀錄）
- (四)無素行不良紀錄，**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**
- (五)擇一下列優良事蹟參與選拔(須於備審資料檢附具體資料)
 - 1.深耕社區、鄉里發展，有助於推動社會良善風氣者。
 - 2.熱心社會服務，並推行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福利者。
 - 3.長期於職業領域中犧牲奉獻，有助於社會進步者。
 - 4.致力於學術研究發展，有重大著述及創新發明者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- (一)主辦及共同辦理單位邀請相關單位或社團，依據士、農、工、商、志願服務或其他類別單位、社團，推薦 3 至 5 人參與優秀青年評審
- (二)評審標準將針對推薦之優秀青年各項事蹟，如公益服務、公共事務參與、學校學業、社團經歷、競賽成績等具體表現進行評審
- (三)評分辦法：
 1. 職業領域優良事蹟 40 分。
 2. 社會服務具體貢獻 40 分。
 3. 佐證資料完善確實 20 分。
- (四)優秀青年評審會議暫定於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）召開，結果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前通知，並公告在高雄市救國團官方網站(<http://khmtc.cyc.org.tw/>)或「高雄市救國

團」FB 粉絲專頁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獲表揚之優秀青年，主辦單位將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頒授當選證書及獎牌；另從中擇取一位優秀青年，代表本市至救國團總團部(地點暫訂)接受全國表揚。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曾接受表揚者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(二)請勿推薦在學學生。
- 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高雄市 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
	推 薦 單 位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可複印使用或於高雄市團委會官網下載(<http://khmtc.cyc.org.tw>)
 二、本表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前，寄(送)至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服務組林翠琪小姐收(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)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1年高雄市各界慶祝青年節遴選表揚「社會優秀青年」活動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207
0859

組長：

一、積極找尋符合條件之校內優秀青年，推薦參加。
二、陳請鈞長核示。

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**陳昭彥** 0207
1107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**宜汪霽** 學務長印 0207
1525

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07
1525